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655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

被告 趙芸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,115元，暨違約金1元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,556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00元，其中2,09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、2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0,6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(下同)111年11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20,000元、112年7月16日向原告借款10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91,450元、92,035元，利息3,665元、3,521元，違約金600元為此依貸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,115元，暨違約金600元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,556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  
02 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 
03 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04 五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  
05 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，法院即  
06 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，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  
07 後始得核減之限制；此項核減，法院得以職權為之（最高法  
08 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參照）。衡諸民法第205條及第2  
09 06條分別規定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  
10 定，無效；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，不得以折扣或其他  
11 方法，巧取利益，是認如約定利率及違約金總額超過法定利  
12 率上限即週年利率16%者，超過部分應屬巧取利益。經查，  
13 原告與被告約定之貸款，第一項聲明其利息既以週年利率1  
14 6%計算，則其再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600元，便已超過前述  
15 週年利率16%，即屬巧取利益，對被告有失公平，本院認原  
16 告之違約金請求應酌減為1元，始為適當。

17 六、綜上，原告依貸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  
18 範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  
19 應予駁回。

20 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  
21 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  
22 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100元（第一審裁判  
23 費），由兩造分別負擔如主文第4項所示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28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  
29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31 書記官 蔡凱如